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 定和披露要求,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 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万平米)	销量 (万平米)	营业收入 (万元)
光伏胶膜	17, 143. 95	15, 980. 08	119, 231. 41
光伏背板	1, 264. 15	1, 268. 99	14, 531. 6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18 年第四季度平 均销售单价 (元/平米)	2017 年第四季度平 均销售单价 (元/平米)	变动比例 (%)
光伏胶膜	7. 46	6.84	9. 06
光伏背板	11. 45	13. 12	-12. 73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8 年第四季度平	2017 年第四季度平	オマニカトレ <i>は</i> が (0)
	均采购单价	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EVA 树脂 (元/kg)	11.75	10. 63	10. 54
PET 膜(元/kg)	12. 66	11.50	10. 09
固化剂(元/kg)	49. 52	49. 49	0.06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